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20）第2004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昆明市日新东路与希望路交叉口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日新东路与希望路交叉口施工的“复地云极小区”有如下行为：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未定期疏通、维护沉砂池，导致沉砂池运行不正常，基坑产生的泥浆水排入希望路的城镇排水设施污水管内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视频资料1份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；3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3页；4、询问笔录1份2页；5、整改通知书1页；6、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（副本）【2020028】号 2页；7、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【2020028】号1页；8、重大案件讨论3页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及我局的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二）目的规定。

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（¥30000.00元）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张辉、陈剑

执法证号：YK0120716、YK0120717



第一联  
执法单位存档